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研究生违纪处分建议权 | |
| 14 | 职权内容 | 对研究生违纪提出处分建议，根据违纪情节按照有关规定，提请主管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专门会议审批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研究生院、党委研工部、各院系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 2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 3.《学生考场纪律及违纪处理的规定》  4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  5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》 |
| 办理程序 | 1.各院（系）对于研究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进行调查，处分前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  2.各院（系）院务会讨论形成初步处理建议  3.研究生院讨论研究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提出处理意见  4.研究生院上报主管校领导或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 5.学校办公室发布处分文件  6.通知院（系）处分意见  7.将处分文件送达本人，并告知申诉时限及申诉途径  8.对于需要向上级部门汇报的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及时上报  9.处分期满后，受处分的研究生申请解除处分 |
| 办理期限 | 一般情况8-12个工作日 |
| 监督渠道 | 学生有申辩权利和申诉渠道 |
| 所需材料 | 1.研究生本人检讨或情况说明等材料  2.相关管理人员关于研究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说明材料  3.院（系）关于研究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的说明材料  4.院（系）院务会关于研究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建议处理意见  5.研究生院关于\*\*违法（违纪）处分的处理意见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审核上报材料、遵规形成处理意见、报批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、党委研工部 |
| 办理事项 | 1. 审核院系上报材料 2. 遵规形成处理意见 3. 报批 4. 到期应申请解除处分 |